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5270290120255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科园管理部新办公 场地维修改造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2-990393-KWZB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2304 号

采购人：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广西新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西新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科园管理部新办公场地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科园管理部新办公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广西南宁市秀厢大道东段5号。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科园管理部新办公场地维修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室内装修464.55 m²、外立面166.91 m²、合计631.46m²；包含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包料；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3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3日。（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起计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乙方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进场开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陆仟伍佰捌拾贰元陆角柒分（¥886582.67）；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肆佰伍拾肆元玖角整（¥28454.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梁成坤

身份证号: 4521291978082518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08090720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08090720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7)0004263;

联系电话: 0771-386192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052702901T

地 址： 广西南宁市东悦巷6号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1-5870362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广西新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77726268D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北路29号北大商业
广场1号楼七层701、702、703号房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陈佐朋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1-3832068

传 真： 0771-3282828

电子信箱： 29159008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五里亭支行

账 号： 20006801040002342